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重溢繳退稅申請(房屋稅)流程說明

115.2.13修訂

壹、服務說明：受理申請人申辦退還重溢繳房屋稅案件。

貳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重溢繳退稅申請書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：本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
三、繼承人：

(一)繼承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
(二)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1份。

(三)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四、代理人：

(一)代理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
(二)委託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
(三)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)各1份。

(四) 委託書。

參、申請步驟：

一、線上申請。

(一)前往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」首頁，網址 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/

(二)點選「線上服務／線上申辦/稅別：房屋稅/申請房屋稅退稅」。

(三)點選「免用憑證」登入稅務入口網辦理。

二、郵寄申請：備齊文件後，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(分)局。

三、臨櫃申請：備齊文件後，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(分)局臨櫃申請。

肆、機關處理期限：14日

伍、備註：無。